（上接B5版）

（一）肖奋

1、基本情况

起止时间	肖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619620505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0年至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至今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3年至今	深圳市鹏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深圳市天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至今	咸宁市奋达阳光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肖奋持有奋达科技50.25%股份；持有奋达投资96%股份，奋达投资持有鹏哥科技62%股份；肖奋持有天怡资本100%股份，奋达投资及天怡资本持有奋达阳光城各50%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肖奋先生除控制奋达科技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肖奋:96.5% 刘方觉:2.5% 肖晓:1%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出租管理
深圳市鹏哥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奋达投资:62% 林劲:38%	生物产品及技术开发和销售,体育健身,保健按摩
深圳市天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肖奋:100%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性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高新科技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性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性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企业管理及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咸宁市奋达阳光城有限公司	10000万	奋达投资:50% 天怡资本: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老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家政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销售;非学历课外辅导;学术交流策划

注:肖奋与刘方觉为夫妻关系,肖晓为肖奋之妹夫

4、肖奋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肖奋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肖奋持有奋达科技150,750,000股股份,近两年从上市现金分红所得为3,768.75万元（含税）,同时肖奋持有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96%股份,持有深圳市天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多年亦有分红所得,且肖奋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目前市值约为43亿元,亦可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因此肖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支付风险。

肖奋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次认购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泓锦文大田基

1、泓锦文大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红梅）
认缴出资总额	30,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560241395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11986831
组织机构代码	3119868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中山大学产学研大厦8楼80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中山大学产学研大厦8楼801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21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泓锦文大田系由泓锦文资产管理、智伟龙实业、金建国等24人于2014年8月21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0,300万元。

2014年8月21日,泓锦文大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类型
1	泓锦文资产管理	货币	300	普通合伙人
2	智伟龙实业	货币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金建国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子君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学智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吴宇钊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颖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8	严定刚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9	邵天胜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立立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威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新国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晓林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嘉庭房地产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京都房地产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魏建基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黄素嫦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雁云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潘新利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杨六星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黄薇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金海瑞科技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汇智天下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隆威投资	货币	3,000	有限合伙人

注: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系汇智天下的有限合伙人、汇智天下认缴出资总额为20,400万元,其中肖奋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泓锦文大田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泓锦文大田尚未开展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泓锦文大田系为本次交易新设,尚未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无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泓锦文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序号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红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68918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62730615
组织机构代码	06273061-5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社区西环路198号吉兴大厦C座605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社区西环路198号吉兴大厦C座605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2日止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泓文锦锋资产管理于2013年2月22日成立,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红梅	10	100%
合计	10	100%

2013年3月6日,泓文锦锋资产管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此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红梅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4年4月16日,泓文锦锋资产管理更名为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泓锦文资产管理未开展具体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泓锦文资产管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00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000.00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3、泓锦文大田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泓锦文大田以对外募集资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泓锦文大田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的相同比例参与本次认购。泓锦文大田认缴出资总额为30,300万元,高于本次认购股份所需资金21,150万元,泓锦文大田成立的目的系为合伙人投资优质的项目,带来超额收益,认购本次奋达科技募集配套发行的股份系泓锦文大田成立后的首个投资项目,截至目前泓锦文大田合伙人尚未缴纳认缴出资额。

泓锦文大田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对外募集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次认购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此外,泓锦文大田的全体合伙人亦出具声明函,确认其认购泓锦文大田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次认购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4、泓锦文大田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关联关系说明

泓锦文大田的普通合伙人泓锦文资产管理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周红梅。根据泓锦文资产管理出具的声明函,其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述企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泓锦文大田的有限合伙人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注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智伟龙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2月9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嘉庭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6日	300	房地产开发
京都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8日	3,000	房地产开发
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8日	300	物业管理
汇智天下	有限合伙	2014年2月20日	20,400	创业投资
隆威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9日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注1:华富三和原名为金海瑞科技,2014年8月22日进行了更名。

注2:本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系汇智天下的有限合伙人、汇智天下认缴出资总额为20,400万元,其中肖奋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肖奋认缴汇智天下出资份额主要系因为认可汇智天下的投资理念,以个人财务投资为目的。汇智天下并非为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专门设立,且肖奋占其出资总额比重仅为1.47%,汇智天下与奋达科技不构成关联关系。

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均早于泓锦文大田的设立时间,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上述企业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奋达科技、欧朋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述企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欧朋达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企业及关联方为其募集设立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确认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泓锦文大田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根据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奋达科技及欧朋达出具的声明、中介机构访谈并经核查,肖奋、泓锦文大田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次认购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欧朋达投资和方欣投资。本次交易前深圳投资和方欣投资与奋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深圳投资持有奋达科技的股份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深圳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肖奋与泓锦文大田。泓锦文大田及泓锦文大田的普通合伙人泓锦文资产管理与奋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泓锦文大田的普通合伙人泓锦文资产管理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周红梅。根据泓锦文资产管理出具的声明函,其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述企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泓锦文大田的有限合伙人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注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智伟龙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2月9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嘉庭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6日	300	房地产开发
京都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8日	3,000	房地产开发
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8日	300	物业管理
汇智天下	有限合伙	2014年2月20日	20,400	创业投资
隆威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9日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注1:华富三和原名为金海瑞科技,2014年8月22日进行了更名。

注2:本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系汇智天下的有限合伙人、汇智天下认缴出资总额为20,400万元,其中肖奋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肖奋认缴汇智天下出资份额主要系因为认可汇智天下的投资理念,以个人财务投资为目的。汇智天下并非为参与本次配融资专门设立,且肖奋占其出资总额比重仅为1.47%,汇智天下与奋达科技不构成关联关系。

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均早于泓锦文大田的设立时间,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上述企业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奋达科技、欧朋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述企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欧朋达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企业及关联方为其募集设立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确认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泓锦文大田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根据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奋达科技及欧朋达出具的声明、中介机构访谈并经核查,肖奋、泓锦文大田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次认购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深圳投资和方欣投资。本次交易前深圳投资和方欣投资与奋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深圳投资持有奋达科技的股份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深圳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肖奋与泓锦文大田。泓锦文大田及泓锦文大田的普通合伙人泓锦文资产管理与奋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泓锦文大田的普通合伙人泓锦文资产管理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周红梅。根据泓锦文资产管理出具的声明函,其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述企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泓锦文大田的有限合伙人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注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智伟龙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2月9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嘉庭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6日	300	房地产开发
京都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8日	3,000	房地产开发
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8日	300	物业管理
汇智天下	有限合伙	2014年2月20日	20,400	创业投资
隆威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9日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注1:华富三和原名为金海瑞科技,2014年8月22日进行了更名。

注2: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系汇智天下的有限合伙人、汇智天下认缴出资总额为20,400万元,其中肖奋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肖奋认缴汇智天下出资份额主要系因为认可汇智天下的投资理念,以个人财务投资为目的。汇智天下并非为参与本次配融资专门设立,且肖奋占其出资总额比重仅为1.47%,汇智天下与奋达科技不构成关联关系。

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均早于泓锦文大田的设立时间,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上述企业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奋达科技、欧朋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述企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欧朋达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企业及关联方为其募集设立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确认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泓锦文大田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投资和方欣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胡羽飞、胡羽翎和许士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泓锦文大田的有限合伙人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注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智伟龙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2月9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嘉庭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6日	300	房地产开发
京都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8日	3,000	房地产开发
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8日	300	物业管理
汇智天下	有限合伙	2014年2月20日	20,400	创业投资
隆威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9日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注1:华富三和原名为金海瑞科技,2014年8月22日进行了更名。

注2: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系汇智天下的有限合伙人、汇智天下认缴出资总额为20,400万元,其中肖奋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肖奋认缴汇智天下出资份额主要系因为认可汇智天下的投资理念,以个人财务投资为目的。汇智天下并非为参与本次配融资专门设立,且肖奋占其出资总额比重仅为1.47%,汇智天下与奋达科技不构成关联关系。

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均早于泓锦文大田的设立时间,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上述企业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奋达科技、欧朋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述企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欧朋达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企业及关联方为其募集设立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确认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泓锦文大田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投资和方欣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胡羽飞、胡羽翎和许士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泓锦文大田的有限合伙人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注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智伟龙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2月9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嘉庭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6日	300	房地产开发
京都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8日	3,000	房地产开发
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8日	300	物业管理
汇智天下	有限合伙	2014年2月20日	20,400	创业投资
隆威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9日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注1:华富三和原名为金海瑞科技,2014年8月22日进行了更名。

注2: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系汇智天下的有限合伙人、汇智天下认缴出资总额为20,400万元,其中肖奋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肖奋认缴汇智天下出资份额主要系因为认可汇智天下的投资理念,以个人财务投资为目的。汇智天下并非为参与本次配融资专门设立,且肖奋占其出资总额比重仅为1.47%,汇智天下与奋达科技不构成关联关系。

智伟龙实业、嘉庭房地产、京都房地产、华富三和（联金海瑞科技）;汇智天下、隆威投资的成立时间均早于泓锦文大田的设立时间,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上述企业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奋达科技、欧朋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述企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欧朋达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企业及关联方为其募集设立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确认与泓锦文大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泓锦文大田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投资和方欣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胡羽飞、胡羽翎和许士梅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肖奋、泓锦文大田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欧朋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450.18万元
实收资本	450.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田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503251710
税务登记证编号	44030678526217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A栋一楼北侧,二楼北侧,三楼北侧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模具;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经营精密薄板金属件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06年5月,欧朋达成立

2006年4月20日,股东利安隆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欧朋达,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欧朋达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分2期投入,第一期15万港币,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日内投入;第二期85万港币,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

2006年5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6］0596号),同意利安隆投资设立外资企业。2006年5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6］0171）。2006年5月29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欧朋达设立。

2006年7月3日,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君验字［2006］026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1日止,欧朋达已收到利安隆缴纳的第一期,第二期注册资本100万港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欧朋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安隆	100万元港币	100%	货币出资

2、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1日,欧朋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50万港币。

2006年7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发文《关于外资企业（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6］0960号),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港币增至250万港币。2006年7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6］0171）。

2006年9月18日,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君验字［2006］024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7日止,欧朋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港币,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朋达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安隆	250万元港币	100%	货币出资

3、2007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6日,欧朋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50万港币。

2007年8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发文《关于外资企业（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7］1033号),同意欧朋达注册资本由250万港币增至450万港币。2007年8月1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6］0171）。

2007年9月12日,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君验字［2007］026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29日止,欧朋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港币,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朋达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安隆	450万元港币	100%	货币出资

4、2010年8月股东更名

2010年6月20日,欧朋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因投资方《利安隆移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欧朋达移动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将投资者变更为“欧朋达移动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欧朋达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欧朋达	450万元港币	100%	货币出资

5、2014年8月股权转让,欧朋达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7月24日,欧朋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香港欧朋达将其持有的欧朋达100%股权转让给深业投资和方欣投资,其中77.68%股权转让予深业投资,22.32%股权转让予方欣投资。

2014年7月30日,香港欧朋达分别与深业投资、方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欧朋达77.68%股权转让予深业投资,持有的欧朋达22.32%股权转让予方欣投资。

2014年8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4］569号),同意欧朋达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欧朋达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业投资	349.70万元	77.68%	货币出资
2	方欣投资	100.48万元	22.32%	货币出资
合计		450.18万元	100.00%	-

（三）香港欧朋达的历史沿革

香港欧朋达成立于2005年4月25日,成立名称为利安隆移动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5月12日更名为香港欧朋达。香港欧朋达为控股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深圳欧朋达的控股股东,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1、香港欧朋达历史沿革情况

①2005年4月公司设立

2005年4月25,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签发《公司注册证书》（编号:966366）,利安隆移动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英文名称	RIONL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HK）LTD
中文名称	利安隆移动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966366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B,15/F.,Long To Building, No 454-454,Castle Peak Road,Kowloom
首任董事	武田徹（英文名:Takeda Toru;国籍:日本;护照:TZ0768598）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股本	1万港元
股东	武田徹

利安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发行1股,每股发行股份面值为1港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
武田徹	1股
合计	1股

②2008年7月香港利安隆股份分配

2008年7月7日,利安隆分配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其中,胡羽平获发2,028股,胡羽飞获发2,579股,胡羽翎获发2,161股,武田徹获发999股和许士梅获发2,232股。

2009年4月25日,利安隆就此次变更在《年申报表》上填写了变更内容。

本次股权分配完成后,利安隆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田徹	1,000股	10.00%
2	胡羽平	2,028股	20.28%
3	胡羽飞	2,579股	25.79%
4	胡羽翎	2,161股	21.61%
5	许士梅	2,232股	22.32%
合计		10,000股	100%

注:胡羽平、胡羽飞和胡羽翎系兄弟关系,许士梅与胡羽平、胡羽飞和胡羽翎系表兄妹关系,武田徹与胡羽平、胡羽飞和胡羽翎系叔侄关系。

③2009年5月香港利安隆更名

2009年5月,利安隆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利安隆移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欧朋达移动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OPD TECHNOLOGY（HK）COMPANY LIMITED）。

2009年5月12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了《公司更改名称证书》。

④2014年6月香港欧朋达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日,香港欧朋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胡羽平和武田徹将其持有的香港欧朋达股权分别转让予胡羽飞和胡羽翎。

2014年6月19日,胡羽平与胡羽飞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香港欧朋达的2,028股股份按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予胡羽飞。同日,武田徹与胡羽翎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香港欧朋达的1,000股股份按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予胡羽翎。

2014年6月25日,香港税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单据加盖了免税完税章印。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欧朋达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胡羽飞	4,607股	46.07%
2	胡羽翎	3,161股	31.61%
3	许士梅	2,232股	22.32%
合计		10,000股	100.00%

2008年股份分配和2014年股权转让实质系还原股权代持。武田徹与胡羽平、胡羽飞、胡羽翎系叔侄关系,许士梅与胡羽平、胡羽飞、胡羽翎系表兄妹关系。2005年胡羽飞、胡羽翎和许士梅拟在香港成立企业,鉴于武田徹系日本国籍,在香港成立企业较为方便,故共同委托武田徹在香港成立香港欧朋达。为一定程度上减少股权的不确定性,应隐名股东要求,2008年香港欧朋达分配股份,武田徹、胡羽平、胡羽飞、胡羽翎和许士梅分别获发股份。此次股份分配后,武田徹代胡羽翎持有香港欧朋达1,000股股份,胡羽平代胡羽飞持有香港欧朋达2,028股股份。胡羽平系比利时国籍,且基于兄弟间信任,故胡羽平为胡羽飞代持部分香港欧朋达股份。

就上述股权转让,胡羽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2014年6月股权转让前,系代胡羽飞持有香港欧朋达2,028股股份,并确认其与胡羽飞之间就《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与胡羽飞之间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交易,且其与胡羽飞之间就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就上述股权转让,武田徹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2014年6月股权转让前,系代胡羽翎持有香港欧朋达1,000股股份,并确认其与胡羽翎之间就上述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与胡羽翎之间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交易,且其与胡羽翎之间就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胡羽飞、胡羽翎、许士梅为中国公民,其并未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胡羽飞、胡羽翎、许士梅的说明,其参考深圳企业的当时的普遍做法,设立香港欧朋达作为开拓境外业务的平台,鉴于香港欧朋达设立于2005年4月,早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的颁行时间,且胡羽飞、胡羽翎、许士梅对于该75号文所涉及的外汇登记事项缺乏系统的认识,当时认为香港欧朋达并非